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最新進展的更新

— 內部監控報告

本公告(「公告」)由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內部監控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2017年10月30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9月18日及2018年1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條件以及本公司復牌計劃和業務營運的最新進展。

於2018年11月29日，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審核人員」)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審核出具一份報告(「報告」)。

背景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由內部監控審核人員於2018年6月至9月期間進行，而後續審閱於2018年10月至11月期間進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與製造鍍錫鋼片（「**鍍錫鋼片製造業務**」），以及在香港營運一間有機啤酒廠（「**有機啤酒業務**」）。

內部監控審核的主要調查結果和採取的行動／措施概要：

範疇	調查結果	採取的行動／措施
財務報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總監、財務經理及助理財務經理均擁有會計系統的管理權限，且會計系統的使用權限並未清楚劃分。— 新煜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新煜新材料」）的財務部所有員工具有每月結賬及反結賬的權限，以及具有修改會計憑證、用戶權限及會計科目的權限。— 並無保留變動用戶、用戶權限及會計科目的申請和批准記錄，並無保留複核會計科目的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職能及職責適當劃分用戶權限。— 系統管理權限交由信息科技主任持有。— 已經制定新增、修改及取消用戶賬號、用戶權限及會計科目的政策與程序。— 在變更會計科目方面，已制定《會計科目變更申請表》的填寫及審批程序。— 會計科目的季度複核將會存檔，並交由財務總監與財務經理審核。

範疇	調查結果	採取的行動／措施
收入及應收賬款	— 收入未有按交貨或客戶驗收日期確認。	— 根據所獲樣本，自2018年8月起，收入乃參照銷售合同上的條款及交貨文件確認。
	— 未有保留客戶背景調查的記錄，亦無編制客戶清單。	— 採納新客戶申請表格，以記下客戶資料和背景調查記錄。
	— 並無妥善保存印章申請記錄，且有機啤酒業務的銷售合同並未分配合同編號。	— 採納客戶列表，管理客戶聯絡方式及客戶合同。
		— 更新使用公司印章及合同管理的程序。
		— 設立合同總匯表，當中載有合同編號、合同方及條款概要，並已修訂內部文檔資料管理制度
成本、採購、費用及支出程序	— 採購於預付貸款當日確認，而非交貨驗收當日確認。	— 採納交貨簽收單，記錄收貨時間及貨品質素
	— 未有保留點算貨品及交付貨品的記錄。	— 採購及沖減預付賬款經參考交貨驗收日期後確認。
	— 採購於增值稅發票當日確認，而非交貨驗收當日確認。	— 根據所獲樣本，採購乃參照交貨驗收日期確認。

範疇	調查結果	採取的行動／措施
銀行及現金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一人簽字即可授權付款。 － 支付憑證未有記錄支票編號。 － 銀行付款及收款資料未有於銀行變動概要妥善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設立授權付款的雙重簽名程序。 － 支票簿由財務部保管，支票將根據支付憑證備妥。 － 財務部已遵從規定程序記錄銀行付款及收款。
記錄保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記錄未有妥善保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設立記錄管理政策，對憑證、合約及會議記錄的管理、計算機密碼設置、記錄保存時長及記錄銷毀作出規定。

後續審閱之結果

於2018年10月至11月之後續審閱期間，內部監控審核人員注意到，本集團已採取補救行動，糾正已識別的問題。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當中披露「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足以應付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滿足本集團於目前業務環境的需要」。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企業管治報告所涵蓋的期間（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業務為買賣大宗商品（「買賣及分銷業務」）。本集團於其從事買賣及分銷業務時採納已往相同的內部監控。因此，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應於本集團當時業務營運的背景下列讀。

本集團已暫停買賣及分銷業務，自彼時起，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鍍錫鋼片製造業務及有機啤酒業務。內部監控審核人員所作之內部監控審閱重點關注本公司、鍍錫鋼片製造業務及有機啤酒業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7年8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達致復牌條件及新增復牌條件，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2018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執行主席）及王建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只供識別